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「112 全運會在臺南 跟著黑琵集章趣」活動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學生於賽事期間至各競賽場館觀賽，爰辦理「112 全運會在臺南 跟著黑琵集章趣」活動，藉此提升學生對於體育活動的支持與熱愛，同時也為參賽選手們加油，促進全民參與運動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(四)止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49 處競賽場館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本市公(私)立國中、小之學生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持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學生觀賽摺頁」至 49 處競賽場館觀賽，由服務台工作人員蓋章，集滿 5 章(含 5 章)以上就能兌換好禮、參加抽獎活動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學生觀賽摺頁統一由各學校發放，每人限領 1 份。

(二) 持學生觀賽摺頁至 49 處競賽場館觀賽，並由服務台工作人員蓋章，集滿 5 章(含 5 章)以上就能兌換好禮，數量有限，換完為止。

1. 集滿 5 章：可兌換「吉祥物紀念鑰匙圈」1 份(限量 300 份)

集滿 10 章：可兌換「吸水杯墊」1 份(限量 200 份)

集滿 15 章：可兌換「賽會紀念運動毛巾」1 份(限量 200 份)

(每人限換 1 項，且不累積兌換)

2. 以學校為單位，參與學生人數/學校總人數比例最高者，取溪北、溪南各 1 校，可獲得「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驗卷(價值 5 仟元)」各 1 份。(比例將依所填 Google 活動表單為參考依據)

(三) 兌換方式及通知：

1. 掃描學生觀賽摺頁上「Google 表單」QR Code 或點選表單連結填寫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HY8MEMr7xS9CtNu9>，並將集章頁面拍照上傳，填寫時間至 10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 點止。

2. 如有資料填寫不實、不完整以及上傳摺頁照片模糊者將取消兌換資格。

3. 本局預計於 11 月 3 日(五)公布兌換好禮名單於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」及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粉絲專頁」，將不另行通知，請自

行上網查閱。

- (四) 集滿 5 章(含 5 章)以上並完整填寫 Google 活動表單者，還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獎項如下：

獎項	獎項名稱	名額
頭獎	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驗卷 (價值 5 仟元)	5 名
貳獎	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驗卷 (價值 3 仟元)	5 名
參獎	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驗卷 (價值 1 仟元)	10 名
普獎	精美福袋	30 名

- (五) 抽獎方式及通知：

本局預計於 11 月 3 日(五)使用線上抽籤程式隨機抽出 50 位幸運者，並於結束後公布於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」及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粉絲專頁」，將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七、領獎須知：

- (一) 集章兌換好禮及抽獎中獎者請於 11 月 18 日(六)下午 5 點前至 Google 表單所填地點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(二) 領獎時間(中午休息至 13:30)：
-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警衛室)：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08:30~17:30。
- 新營體育場(1 樓辦公室)：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。
- (三) 活動中獎者，需依規定填寫相關簽收領據，方可領獎。
- (四) 領獎時，可事先至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/最新消息」活動頁面下載領據填寫，並將領據攜帶至領取處繳交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。
- (二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供本局列所得作業使用。
- (三)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四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五) 大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即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」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無法配合領獎事宜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憑摺頁享優惠：

凡賽事期間持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學生觀賽摺頁」至本市賽事優惠店家可享優惠，優惠內容依現場店家公布為準，可掃學生觀賽摺頁上「賽事優惠店家」QR Code 或至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」查詢。

十、更多活動詳情請至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/最新消息」活動頁面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sport112.tainan.gov.tw/Module/Bulletin/Detail.php?ID=314>。